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周思吟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2月2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94H141）之調解結果所載：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第13、14月保障薪資新臺幣73,200元及代墊款新臺幣1,840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人第13、14月保障薪資及代墊款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上述勞資爭議，前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3年2月26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(下同)115,248元、第13、14月保障薪資73,200元、資遣費23,744元及代墊款1,840元；除第13、14月保障薪資於113年3月31日給付外，其餘金額於113年2月29日一次性給付予聲請人」，業據聲請人

01 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94H14  
02 1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  
03 給付義務；又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 
04 等情，有聲請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，則聲請  
05 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  
06 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  
08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6 書 記 官 劉 晴 芬